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整理省市財產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266

號

次

本

12頁

已別立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文號

附件  
附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47285 47227 47267 28937 2888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卯

廳

長

十七

建廳

會

成孝

股

陽

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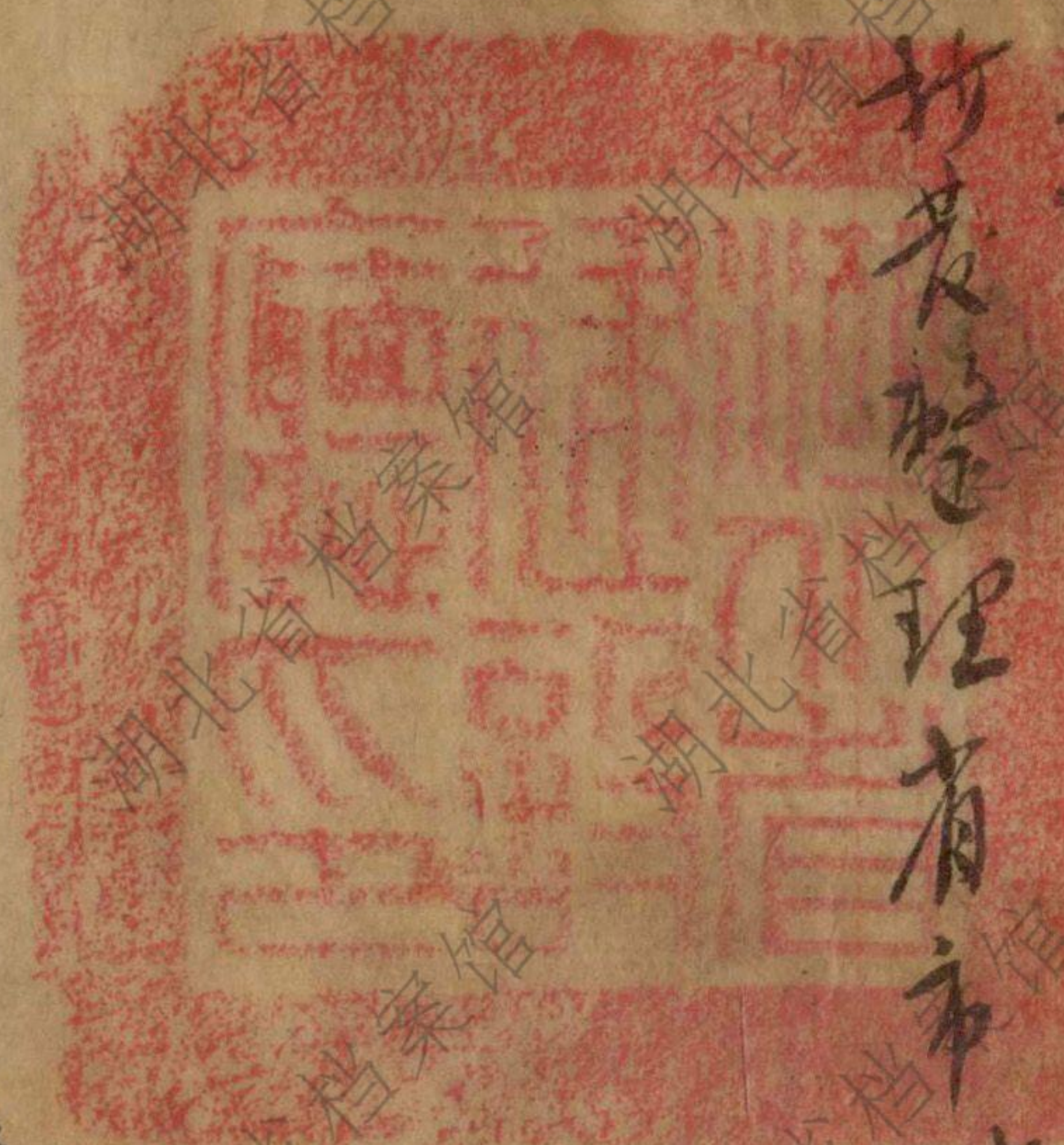
送

譯稿由

別

奉令抄發整理省市財政辦法一案仰遵由

及



十

張

李

郭

十

十

月

月

月

月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2888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訓令

五案奉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改進所  
第一工程處  
公路局  
航務局  
水政司

省政府本年十月十日省財二字第一三三六號  
行政院本年九月廿日共六財字  
抄正仰即遵照

本因特抄發各處一份令仰遵照

以

付抄發各處一份令仰遵照

廳長譚

〇〇



二萬

永 批 辦 擬 由

奉 令 查 行 改 院 令 續 經 理 商 市 財 政 辦 法 飭 遵 辦

照 由。

湖 北 省 政 府 令

大 正 十 年

日 商 財 政

33647 號

令 建 設 廳

奉 行 政 院 本 年 九 月 二 日 大 財 字 第 一 〇 〇 號 訓 令 南 三 本 案 經

理 商 市 財 政 辦 法 案 經 查 院 制 定 公 佈 並 即 通 飭 遵 行 除 分 行 外 合



行抄者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因自五道以陳援交市財委員會  
第六。七次會議報告並分令有國廳慶局政公局等署各知  
市政財公局市稅捐稽征處遵照以暨函達省參議會公庫整理  
委員會查以外合仰遵辦該隨令抄發仰即遵辦

此令

財政廳整理市財政辦法令

主席萬耀燾

張印萬元勳

松時萬景唐



整理市財政辦法

行政院廿六年九月廿日訓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及院轄市財政之整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省市財政之整理除因情形特殊或遇災困難異准展限

或變更整理時期外均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至廿七年九月月底完成

第三章

第三條 各省市財政之整理由各省市財政局擬具辦法之規定

並參酌各該省市實際情形擬具實施細則呈報行政院核備並咨送財政部備查

第四章

第四條 各省市整理財政由財政局主持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理並由各省市財政局督飭施行

各省市整理財政之成績由各省市財政局局長考成

第五章

第五條 財政部於各省市整理財政工作進行期間得派員督導人員

分赴各省市實地督導其督導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第六條 各省市整理財政之結果應於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各省市

市政府編具報告呈送

行政院並咨送財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稅之稽納手續應依法切實檢討並在便民

除獎稅之原則下切實改進

第十四條 契稅最多百分之五之附加稅契稅附加稅之徵收其已

用其他名稱收者應依其更云

各省市縣政府所有契稅附加稅外有再就契稅附加稅收者

應即廢止並另著稅補辦法

### 第三章 清理公有款產

第十五條 各省市包括省屬各機關學校市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產

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土地法及地稅法及地稅法清理公有款產

規則澈底清理

第十六條 各省市公產清理後應由省市財政機關會同當地之政

府編具清冊呈送行政院及財政部地政部備查

前項公產清冊式樣以財政部市公產清冊式樣辦理

第十七條 各省市公產清理後所得收入除公用者外應依撥河最大收益

之方法利用如有增減稅額及費等數應隨時呈

報依法報請核辦



第十三條 各省市公產之收領放租撥用及其他處分應依其土地法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及公產租佃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省市公產由省市財政廳局管理使用收益其收入應編入省市歲入預算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撥用省市公產如尚未辦理撥用手續者應於清理期間向公產管理機關通知使用稅捐規費等項或手續並按用公產清冊呈請核備

第十四章 清查公產及公產收入

第十六條 各省市公產應由各機關立戶冊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開始辦理前止應由各省市公產管理機關向省市財政廳局領取清冊填明各年公產清冊填報表內並行解庫之官息紅利未經解庫者應由各省市公產管理機關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以前者解繳國庫其後解繳省市庫

第十七條 各省市公產之官息紅利其已奉准撥充其他用途者應由各省市公產管理機關按月文報呈核

第十八條 各省市公產之官息紅利應由省市公產管理機關按月文報呈核並行解庫之官息紅利應於年度開始前計列入省市歲入總預算



第五條 各省市以當子及公用子業均應勵行會計分立制度  
主管機關並應隨時澈查稽核收支情形

第五節

清理債權債務

第六條 各省市在三十年度以前之應收未收及付未付各款及其

他債權債務應於年底報經中央清理者外其餘各省市自行

清理之

第七條 以省市對中央之債款及應付未付各款應於開始清理

時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部件送請登記並查察分期

清償

第八條 各省市對中央有之債款應收未收之款應於開始清理

時公告債務人限期繳還逾期不繳者依法追繳之

第六章 調整收支

第九條 各省市財政收支應以自謀平衡為原則如因迫於需要

不能平衡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 停辦一切不急要之支款



二裁撤一切不必要之机构或冗员

三清查中央债务给补哈助

第十八条 各省市因整理财政而增收之收入除应归入特种基金存

款者外应一律归入收入准备金

因整理财政而生之各项临时支出应编具预算在省市第

二项与各项下做对之

第十九条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會計室

部

十

C

八十八公文

第一類別來文機關表

由

10

23

名對

33647

登

省

以

兩

查本業前修定行到誌

28887

號

查本業前修定行到誌

28887

號

查

批

可十

李天

粘

報

處

處

6

恒公文

28937



令發行政院令頒整理省市財政辦法飭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省財二字第三三六四號

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日(三十六)六財字第(三八〇一〇)號訓令開「查整理省市財政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遵照除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〇七次會議報告並分令有關廳處局及各區專署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捐稽征處遵照暨函送省參議會公產整理委員會查照外合將原辦法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整理省市財政辦法一份

主席 萬耀煌

整理省市財政辦法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訓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省及院轄市財政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省市財政之整理除因情形特殊或事實困難呈准展限或變更整理時期者外均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至三十七年九月底元成
- 第三條 各省財政之整理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據本辦法之規定並參酌各該省市實際情形擬具實施細則呈報 行政院核備並分送財政部備查
-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整理財政由財政廳局主持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並由各省市政府督飭
-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整理財政之成績為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長考成
- 第六條 財政部於各省市政府整理財政工作進行期間得派遣督導人員分赴各省市實地督導其督導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整理財政之結果應予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各省市政府具報告呈送 行政院並分送財政部查核

第二章 整理稅課

-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已辦規定地價或重估地價之地方應由省市財政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將縣市城鎮名稱稅地重估地價總額規定或重估地價時間地價冊移送財政機關日期土地稅開徵日期應征稅地稅額實征稅地稅額等項於三個月內調查統計完竣呈報財政部備查
-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地價申報已半年屆滿或一年屆滿而地價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者應於六個月內依法重新規定地價
-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地價申報以後其所有權並未移轉而屆滿十年時或實施工程地區于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者應於四個月內征收土地定期增價值稅
-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征收地價稅尚未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城鎮應定期完成建築改良物之估價並開征土地改良物稅
- 第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營業稅之稽征手續應依法切實檢討並在便民除弊裕稅之原則下切實改進
- 第十三條 契稅最多百分之二十五之附加應用「契稅附加」名稱征收其已用其他名稱征收者應依照更正
-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如在前項附加以外有再就契稅附帶征收者應即廢止並另籌抵補辦法
- 第十五條 第三章 清理公有款產 各省市政府(包括省屬各機關學校市屬各機關學校及各區)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土地法及比照縣市清理公有款產規則澈底清理
- 第十六條 各省市政府清理後應由省市政府財政機關會同當地地政機關編具清理冊呈送 行政院及財政部地政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前項公產清理冊式樣比照縣市公產清理冊式樣辦理
- 第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公產清理後除供公用者外應依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如有增減移轉及災害毀損等異動時應依法報請核辦
- 第十九條 各省市政府公產之放領放租撥用及其他處分應依照土地法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及公產租賃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各省市政府公產由省市財政廳局管理使用收益其收入應編入省市歲入預算

第四章 清查公營事業收入

-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公營事業應將自三十一年度起至三十六年開始整理前止歷年營業決算報由省市政府轉行財政部查核
- 第二十二條 各年度營業決算案內應行解庫之官利未解解庫者應悉數追繳其屬於三十五年六月月底以前者解繳國庫其餘解繳省庫
- 第二十三條 前項應行解庫之官息紅利其已奉准撥充其他用途者應將奉准撥充年月份號呈核
-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公營事業應行繳庫之官息紅利應於年度開始前估計列入省市歲入總預算
-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政府公營事業及公用事業均應勵行會計分立制度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稽核收支情形
- 第二十六條 第五章 清理債權債務 各省市政府在三十年度以前之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等除已報經中央清理者外應由各省市政府自行清理之
-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對於所負之債務及應付未付各款應於開始清理時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登記查案分期清償
- 第二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對於所有之債權應收未收各款並於開始清理時公告債務人限期繳還逾期不繳者依法追繳之
- 第二十九條 第六章 調整收支 各省市政府財政收支應以自謀平衡為原則如因迫於事實不能平衡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停辦一切不急要之事務
- 二、裁撤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
- 三、請求中央核給補助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各省市政府因整理財政而增裕之收入除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撥入收入總存款
- 第三十一條 因整理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得編具預算在省市第二預備金項下撥付之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